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6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13
四、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32
六、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44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6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5.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8 頁。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92,945,397 元，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約)1.04%，計新台幣 2,000,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約)0.25%，計新台幣 480,000 元。

2.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四、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附件三，第 9~13 頁。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2.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第 5~6 頁、第 15~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002,157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15,000,216 元後，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89,976,97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24,978,919 元，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 頁。
 -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故事宜。
 -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6 年 5 月底已與主要客戶 SPIRIT 於 2017、2018 及 2019 年陸續到期之訂單完成續約，依序續約至 2022、2023 及 2024 年，另與長榮航宇簽訂 5 年波音專案合約，確保公司未來五至七年之成長基礎無虞。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64,076 千元，較 105 度成長 11.65%，本期合併稅後淨利為 150,002 千元，依 106 年底之股本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77 元，追溯目前(107 年)股本三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00 元。

在經營管理方面，SAP ERP 已成功上線使用，配合內控流程導入，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二)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預定	106 年度實際	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570,380	564,076	98.8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 比率%
分 析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564,076	505,216	11.65%
	營業毛利	271,855	228,198	19.13%
	營業利益	203,768	165,918	22.81%
	營業外收支淨額	(8,300)	(1,636)	(407.33%)
	稅前淨利	195,468	164,282	18.98%
	本期淨利	150,002	126,223	18.8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8.37%
	稅前純益	75.18%
純益率(%)		26.59%
每股盈餘(元)		5.77 元
追溯目前(107年)資本額三億之每股盈餘(元)		5.00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發進度與成果：

1. 取得鈍化特殊製程 Nadcap 認證。
2. 開發 B777X 機身結構件。
3. 開發 B767 RCB 客機改貨機艙隔牆組件。
4. 開發 A350 起落架連桿。
5. 開發 B737MAX 機身結構件。
6. 開發 B787-9/-10 機身結構件。
7. 開發 LEAP 1A 引擎鈦合金結構件。

二、 未來展望

駐龍公司在整個國際航太產業供應鏈中，同時具備精密機械加工、板金成型與航太特殊製程的技術能量及擁有完整之認證，屬於國內少數可以提供航太零組件全製程之製造廠，新的一年將致力爭取新訂單及組裝件訂單的成長，同時持續努力於製程技術的精進，使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與獨特性，能在國際間強烈的競爭壓力下持續保有優勢。

另一方面，為使公司留住人才及延攬人才，必要提高公司在市場上的位階，未來將朝上市之路邁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昆 生



經 理 人: 王 昆 生



會 計 主 管: 李 汶 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秋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施文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向董事會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其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由董事會核定。

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三、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該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須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核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規定，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登報公告。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41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791	15	\$	203,00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5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9,891	9		69,1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9,755	3		5,134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21,824	17		184,952	16
1410	預付款項			14,351	1		4,3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47,100	18		198,24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1,357</u>	<u>63</u>		<u>664,89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1,117	6		81,54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一)及八		370,167	27		390,503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一)		14,68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683	-		1,3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3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54	-		2,61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9,555	2		4,67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三)		779	-		1,6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	-		12,7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8,831</u>	<u>37</u>		<u>495,122</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1,360,188</u>	<u>100</u>	\$	<u>1,160,021</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005 1	\$	5,9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2,593 5		74,3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406 2		19,0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37 2		23,1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9 -		343 -
2310	預收款項			1,50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4,412 1		11,6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0 -		4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912 11</u>		<u>135,098 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13,339 8		104,99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72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七)(八)(十一)		75,265 6		15,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053 -		9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257 14</u>		<u>121,906 10</u>
2XXX	負債總計			<u>346,169 25</u>		<u>257,004 22</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19		260,000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0,000 3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8,000 1		87,000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039 5		53,41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980 47		502,600 43
3XXX	權益總計			<u>1,014,019 75</u>		<u>903,017 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60,188 100</u>	\$	<u>1,160,02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61,771	100	\$	505,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	322,130)	(	306,063)	(	61)
5900 營業毛利			239,641	42		199,153	3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5,466)	(	14,536)	(	3)
6200 管理費用		(	26,249)	(	23,96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635)	(	19,682)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350)	(	58,180)	(	11)
6900 營業利益			176,291	31		140,973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7,388	3		2,6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4,136)	(	2,68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952)	-	(	1,5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874	4		19,77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74	3		18,206	4
7900 稅前淨利			190,465	34		159,17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0,463)	(	32,956)	(	7)
8200 本期淨利		\$	150,002	27	\$	126,223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02	27	\$	126,223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5.00		\$	4.50	
9850 稀釋		\$	4.99		\$	4.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000	\$ -	\$ 40,000	\$ 42,129	\$ 398,415	\$ 695,54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88	(11,288)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0,750	-	-	-	(10,75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	(21,500)	-	-	(21,500)
105 年度淨利	-	-	-	-	126,223	126,22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4,250	-	68,500	-	-	102,7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000</u>	<u>\$ -</u>	<u>\$ 87,000</u>	<u>\$ 53,417</u>	<u>\$ 502,600</u>	<u>\$ 903,017</u>
民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22	(12,62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	(39,000)	-	-	(39,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二)(十三) -	40,000	(40,000)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150,002	150,0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000</u>	<u>\$ 40,000</u>	<u>\$ 8,000</u>	<u>\$ 66,039</u>	<u>\$ 639,980</u>	<u>\$ 1,014,019</u>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500 及 9,127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80 及\$48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 龍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465	\$ 159,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提列呆帳	六(二)	(100)	139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一)(十九)	47,741	41,13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一)(十九)	2,305	-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一)	(30,218)	(2,32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三)	853	853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4	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39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52	1,54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34)	(1,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874)	(19,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9)	67
應收帳款		(50,597)	27,784
其他應收款		500	2
存貨		(36,872)	(48,246)
預付款項		(9,978)	4,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69)
應付帳款		5,014	3,073
其他應付款		13,254	(13,3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46	(3,037)
負債準備－流動		(284)	187
預收款項		1,5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	(419)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一)	23,26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	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962	149,815
收取之利息		3,234	1,430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2,298	14,808
支付之利息		(952)	(1,549)
支付之所得稅		(36,442)	(31,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100	133,259

(續次頁)

 駐 龍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8,860)	(\$ 120,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42,630)	(76,3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四)	(4,2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35)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	六(十一)(二十四)	31,8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3)	(37,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6	47,9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884)	36,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8)	(12,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13)	(162,1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24,850	3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46)	(10,5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39,000)	(21,5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02,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96)	103,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91	74,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00	128,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791	\$ 203,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24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663	17	\$	222,46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5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9,891	9		69,1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9,992	3		5,138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20,928	16		184,807	16
1410	預付款項			15,108	1		5,0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249,100	19		206,240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5,327</u>	<u>65</u>		<u>692,91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及八		409,268	31		432,759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十)		14,68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83	-		1,3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3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4	-		3,0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0,171	2		5,28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二)		1,062	-		2,5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	-		12,7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8,014</u>	<u>35</u>		<u>457,793</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1,343,341</u>	<u>100</u>	\$	<u>1,150,703</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614 1	\$	6,6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8,087 6		80,05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44 3		26,56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9 -		343 -
2310	預收款項			1,50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4,412 1		11,6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9 -		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065 11</u>		<u>125,780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13,339 8		104,99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72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七)(十)		75,265 6		15,2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053 -		9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257 14</u>		<u>121,906 11</u>
2XXX	負債總計			<u>329,322 25</u>		<u>247,686 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60,000 19		260,000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0,000 3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000 -		87,0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66,039 5		53,41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980 48		502,600 44
3XXX	權益總計			<u>1,014,019 75</u>		<u>903,017 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343,341 100</u>	\$	<u>1,150,70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64,076	100	\$	505,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	292,221)	(	277,018)	(	55)
5900 營業毛利			271,855	48		228,198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5,466)	(	14,536)	(	3)
6200 管理費用		(	30,986)	(	28,06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635)	(	19,682)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087)	(	62,280)	(	12)
6900 營業利益			203,768	36		165,9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7,107	3		2,8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4,455)	(	2,70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952)	-	(	1,8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00)	(	1,636)	-	
7900 稅前淨利			195,468	35		164,282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45,466)	(	38,059)	(	8)
8200 本期淨利		\$	150,002	27	\$	126,223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02	27	\$	126,223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002	27	\$	126,223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002	27	\$	126,223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5.00	\$		4.50
9850 稀釋		\$		4.99	\$		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000	\$ -	\$ 40,000	\$ 42,129	\$ 398,415	\$ 695,54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88	(11,288)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10,750	-	-	-	(10,75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21,500)	-	-	(21,500)
105 年度淨利	-	-	-	-	126,223	126,22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4,250	-	68,500	-	-	102,7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	\$ -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	\$ 87,000	\$ 53,417	\$ 502,600	\$ 903,01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22	(12,62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39,000)	-	-	(39,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一)(十二) -	40,000	(40,000)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150,002	150,0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468	\$ 164,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提列呆帳	六(二)	(100)	139
折舊費用	六(六)(十)(十八)	51,279	44,74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十八)	2,305	-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	(30,218)	(2,32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二)	1,470	1,469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7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139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52	1,82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317)	(1,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9)	67
應收帳款		(50,597)	27,784
其他應收款		267	95
存貨		(36,121)	(43,282)
預付款項		(10,052)	4,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69)
應付帳款		4,941	3,002
其他應付款		12,866	(14,7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870)
負債準備－流動		(284)	187
預收款項		1,5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2	(451)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	23,26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	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573	181,589
收取之利息		3,317	1,656
支付之利息		(952)	(1,821)
支付之所得稅		(42,404)	(36,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534	145,329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2,860)	(\$ 95,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42,801)	(76,3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三)	(4,2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35)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三)	31,8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3)	(37,1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6	47,9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884)	36,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8)	(12,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44)	(137,2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24,850	3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46)	(42,7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39,000)	(21,5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02,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96)	71,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94	79,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469	142,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663	\$ 222,4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489,976,9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0,002,1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000,216)
可供分配盈餘	624,978,9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	(1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609,978,91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6.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56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2至3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且於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期間，本公司監察人酬勞之分派將停止適用。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9年7月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12月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0年3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9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4月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3月28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6年3月21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1月12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2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16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5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昆 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